

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0729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0720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万国学校 编

页数：37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### 前言

一切源于真题，一切回归真题。

司考复习的路就是由真题到真题的过程，通过研究往届真题，考生明白了真题的考点和考法，据此复习教材、法条并进行练习，最后接受新一年真题的检验。

在这样一个面向真题而又回归真题的复习过程中，真题始终是前进的航标，是努力的指南，是每一位内心茫然的考生最真实的依靠。

真题不言不语，却无声诉说着成功的秘诀、制胜的法宝。

如果要追问真题告诉了我们什么，那么答案就是它告诉我们司法考试考什么，怎么考。

“考什么”决定着我们的复习范围和用力重点，“怎么考”指引着我们复习的深度和做题的技巧。

在此，获取司法考试成功的知识、技巧和感觉三大要素都在真题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，要想胜利过关，品味真题奥妙、领会其中三昧自然是必不可少的。

面向2011年司考，品读真题，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。

一、贯穿真题把握考法司法考试已经举办了9年，如果上溯到律考，则有20余年的积累，题量可谓“浩如烟海”，对此许多考生只能“望洋兴叹”。

如何拨开历年真题的层层迷雾来把握司法考试最真切的规律，正是许多考生心头的困惑。

为此，本书特别设置“考法点评”一栏，结合2010年真题，总结往年真题，分析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常见考法、命题特点、出题陷阱、解题技巧，使考生对司法考试的规律有透彻的把握。

这里的规律总结既不脱离试题而抽象议论，也不沉溺于具体的分析而失于琐细，而是由点及面，适度提升，让考生从2010年真题出发感受到完整的考试风貌。

二、衍生试题构建整体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知道“重者恒重”这句话，却不是每个人都明白这句话的确切含义。

执著于字面理解的考生经常发现这句话是骗人的，因为没有任何两次考试的重点是一模一样的；细心的考生则会发现，尽管每年试题的子考点可能不同，子考点所归属的考点却几乎是一成不变的。

如果把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比成一棵苹果树，各个重要考点都是枝杈，具体的小考点是枝杈上的苹果，可以发现：重要考点是命题人每年都要触及的“枝杈”，具体碰哪一个“苹果”则变数较大。

## 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特别设置“考法点评”一栏，结合2010年真题，总结往年真题，分析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常见考法、命题特点、出题陷阱、解题技巧，使考生对司法考试的规律有透彻的把握。这里的规律总结既不脱离试题而抽象议论，也不沉溺于具体的分析而失于琐细，而是由点及面，适度提升，让考生从2010年真题出发感受到完整的考试风貌。

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书籍目录

卷一 理论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卷二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卷三 民法学 商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

## &lt;&lt;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【衍生试题】7.1 我国公民甲拥有一艘船舶，该船在中国登记，甲将该船舶光船租赁给某美国公民并悬挂美国国旗，光船租赁期间为韩国公民乙设立了抵押权，同时又将该船舶转让给了美国公民丙，现在乙因抵押权无法实现在中国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认为船舶的转让是无效的，而丙作为案件第三人对乙的抵押权的效力提出了怀疑。

请问该案适用的法律是： A.船舶所有权的转让适用美国法律，船舶抵押权适用中国法律B.船舶所有权与抵押权均适用中国法律C.船舶所有权与抵押权均适用美国法律D.船舶所有权的转让适用中国法律，船舶抵押权适用韩国法律

7.2 公民甲将自己一架在英国登记的飞机，转让给美国公民乙，乙因与中国公民丙存在债务关系，遂将该飞机在美国抵押登记给丙。

后该飞机在中国北海上空飞行时，坠落一物，将公海海面上航行的中国某轮船砸坏，该船立即驶入日本某港口修理，修好后返回中国，该船船东随后在中国法院起诉要求获得损害赔偿。

关于本案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： A.该航空器的转让应当适用登记地国法，即英国法B.该航空器的抵押应当适用抵押登记地国法，即美国法C.该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第三人造成侵权，应当适用案件的受理地法，即中国法D.该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第三人造成侵权，应当适用侵权行为地法，这里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地和侵权结果地，故应当适用日本法

解析：7.1：根据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第36条规定，不动产物权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。

第40条规定，权利质权，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。

又根据该法第2条之规定，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，依照本法确定。

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相对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，海商法属于特别法，海商法有特别规定的，应该适用海商法的规定。

根据《海商法》第270条规定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、转让和消灭，适用船旗国法律。

第271条规定，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。

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，设立船舶抵押权的，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。

本案中船舶在转让时悬挂的是美国国旗，其船旗国为美国，因此船舶所有权的转让适用美国法律。

船舶抵押权由于是在光船租赁期间设立的，不再适用船旗国法律即美国法，而是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，我国为原船舶登记国，因此船舶抵押权适用中国法律，选项A正确。

## 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“学法律找万国，过司考靠万国”，这已成为广大考生的经验之谈。

多年来，万国学校坚持教学与出版结合、教学与出版相长，形成了一线授课教师即图书作者、图书作者即一线授课教师的良性互动，出版了《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案例·文书·论述108例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》、《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重要法条与考点大串讲》、《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——主观题卷》、《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——客观题卷》等系列完整、极具权威性的司考辅导书系。

现在呈献的2011版，是万国一线授课教师历经多载精益求精的心血之作，集萃了万国教师团队的教学经验与授课精华，愿这些精神产品助大家取得司考成功！

——万国学校教师团队

## 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:客观题卷》：“学法律找万国，过司考靠万国”，这已成为广大考生的经验之谈。

多年来，万国学校坚持教学与出版结合、教学与出版相长，形成了一线授课教师即图书作者、图书作者即一线授课教师的良性互动，出版了《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案例·文书·论述108例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》、《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》、《国家司法考试重要法条与考点大串讲》、《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——主观题卷》、《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——客观题卷》等系列完整、极具权威性的司考辅导书系。

现在呈献的2011版，是万国一线授课教师历经多载精益求精的心血之作，集萃了万国教师团队的教学经验与授课精华，愿这些精神产品助大家取得司考成功！

——万国学校教师团队北京万国学校，组织编写。

一切源于真题一切回归真题深谙命题规律演练全真试题

<<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